

檔號：ACA 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鈺文
電話：(02)77366187

敬啟者：保管組
校外單位及社團使用學生餐廳
區場地，已收場地使用費。
約用吳昭瑩
辦事員

秘書室委員 宋守中

教授兼任秘書 孫同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組長陳真直
103.6.16
教授兼副總務 劉一中

一、依照教育部指示辦理。

二、奉核後，張貼於文件公告
查詢系統，公告周知，並
以mail通知各系所。

三、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0749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教授兼副總務 吳壽詩

教授兼副總務 楊洲松

教授兼副總務 江大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主旨：有關學校針對學生參加畢業展所衍生費用一案，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學生參加畢業展係為展現於學校學習之成果，學校應給予
支持，爰建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畢業成果展的費用，除場地費外，尚包含作品製作費、運費、佈展費用...等，學生如參加於校內場地舉辦之畢業展，建議學校免費提供場地或給予優惠之場租。學生若因經濟因素無法負擔畢業展相關費用者，則請學校啟動弱勢助學機制，依個案給予適當協助。
- 二、另，本部同意各校得於「私校獎勵補助經費」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相關經費中，補助學生畢業展部分費用，以降低學生畢業展之經濟負擔，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大學經營及發展科、綜合企劃科

103/05/30
08:36:47

103年5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6924號



教務處

裝

訂

線